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陳柚呈

代 理 人 方立凱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黃挺維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陳柚呈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6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08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09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0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11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12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13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4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15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
16 694,201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7 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清
18 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
19 且其自民國110年11月起至113年3月經營○○○○○（飲料
20 店，113年3月以停止營業，但114年始辦理歇業，尚未提出
21 歇業資料）之營業額每月約145,100元，為從事小規模營業
22 活動之自然人，嗣自113年6月開始任職於餐酒館迄今，每月
23 薪資3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
24 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
2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
27 用債權人清冊、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裕富數位資融
28 公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9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
30 申報及查詢作業資料、在職薪資證明書、金融機構交易明
31 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6號卷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雪鈴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1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1, 979, 525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 中國信託銀行：77, 782元。 2. 高雄銀行：共2筆，716, 808元、498, 966元。 3. 國泰世華銀行：78, 401元。 4. 裕富數位資融公司：480, 237元。 5. 台北富邦銀行：52, 564元。 以上金額合計1, 904, 758元。	總金額合計： 1, 904, 758元	1. 聲請人於調解時陳報與金融機構最大債權人高雄銀行聯繫後，該行提出每月還款9, 798元方案（調解卷第79頁）。 2. 積欠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繳款金額為10, 450元（本院卷第125至127頁）。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每月清償能力：30, 0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目前於○○○○○○○○下的餐酒館擔任內場廚師，每月薪資3萬元等語，業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書為證，堪以可採。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 618元。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 515元之1. 2倍即18, 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無。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 存款：約11元。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以聲請人為要保人僅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壽險，但已失效，此外，除有以聲請		

		人為被保險人之國泰人壽壽險外，無投保其他任何商業保險。 3. 聲請人自陳名下無任何汽機車與股票或其他投資，但並未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名下是否有房地及汽、機車均不明。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30,00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1,382元，顯已不足以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高雄銀行所提月付9,798元及裕富數位資融公司債務依原契約每月需還款10,450元，共20,248元之方案，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